

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

許進雄*

一、貞辭是問卜的行爲

關於甲骨刻辭的性質，自一九〇三年《鐵雲藏龜》問世以來，學者大都認為它們是有關問卜之事。從骨上施鑽鑿與有燒灼顯兆的現象，對照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等後代文獻，尤其是羅振玉對貞字的釋讀^①，都令人對它的問卜性質深信不疑。占卜在中國遠自五千四百年前就已開始^②，到了龍山文化時代就常見於各遺址。占卜之事乃中外各民族之通習，緣於人類社會不免有難以解決的疑惑，只好乞求神靈的力量，希望得到明示，以為行事的參考。

商代的甲骨刻辭，雖然是商王問卜的記錄，在精神上也與一般人的問卜沒有差別，也是向鬼神請益的行爲。但是在七十年代，美國的吉德煒（Keightley）教授因為貞字在中國古代文獻上大都作『正也』、『定也』的解釋，所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① 羅振玉：《殷商貞卜文字考》（玉簡齋，1920年），頁15。

② 許進雄：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2月修訂版），頁573。

以認為商代卜辭的前辭（或稱序辭）使用貞字，應是商王把意願告知鬼神，要鬼神同意，是種統治臣民的手段，不是向神靈求助的舉動。這個見解以稿本形式在北美洲學者間討論，在多次學術討論會上也有多種的修正意見提出。中國的學者，李學勤先生 1980 年的『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』^③，曾觸及這個論題。1982 年在夏威夷召開的商史國際討論會，就有多位學者參與這個論題的討論。1986 年吉德煒教授正式把他的見解介紹到中國來^④。1988 年裘錫圭先生發表『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和否問句的考察』^⑤，譯文發表於次年的《Early China》第 14 期（1989 年），並附有范毓周、饒宗頤、吉德煒、雷煥章（Lefevre）、李學勤、倪德衛（Nivison）、夏含夷（Shaughnessy）、王宇信與裘錫圭等學者的討論。在甲骨學界激起很大的影響，很多人徵引刻辭時都改用句號而不用問號。1989 年加拿大的高島謙一教授發表『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』^⑥，檢討了羅振玉、董作賓、白川靜、饒宗頤、張秉權、吉德煒、司禮儀（Serruys）、倪德衛、李學勤、夏含夷、雷煥章、裘錫圭等十二位學者的意見，歸納出卜辭性質的意見有疑問、命龜、祝禱、宣言、魔術、二元性魔術等六種。以為除疑問論點之外，其他五種意見都有相當的理由。近年台灣也有人發表有關此問題的文章^⑦。這篇短文希望通過兆側刻辭，看看對卜

③ 李學勤：〈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3 期（1980 年 11 月），頁 32 - 42。

④ 吉德煒：〈中國正史之淵源：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3 期（1986 年 6 月），頁 117 - 128。

⑤ 裘錫圭：〈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和否問句的考察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88 年第一期，頁 1 - 20。

⑥ 高島謙一：〈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〉，《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110 號（1989 年），頁 1 - 166。

⑦ 朱歧祥：〈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〉，《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（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8 年 4 月），頁 178 - 204。此文於 1994 年 8 月在學術討論會上宣讀。又，〈由「不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〉，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97 年 10 月），頁 115 - 132。

問答案的取得是否可以有一些認識。因此也有必要先澄清甲骨刻辭的性質，才好作進一步的探索。從以下幾個常被提到的理由看，貞辭具有問疑性質的傳統說法應是比較合理的。

(一) 貞辭的前辭除了使用貞字外，也經常使用卜字。此字的基本意義，始終沒有太大的變化，是用火燒灼甲骨以預測吉凶，以及引伸出的預測，推斷等意義。就算前辭的貞字不具貞問的意義，前辭經常使用『卜』字，也足以說明其施行的目的與性質。

(二) 貞辭不但常以正反的形式提出，也常以多重選擇的方式提出。譬如田獵辭，不但問某日是否適宜前往，是否遭遇雨，更常並列貞問『于孟亡戕』、『于喪亡戕』、『于宮亡戕』、『于向亡戕』等成組的田獵地。它無疑是希望神靈從眾多欲往之地點中，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田獵場所。決定去不去，去何地的條件是根據占卜的結果。如果貞辭是問卜人的希望，或是向鬼神所下的指令，有點強制性地要鬼神同意自己的主張。那麼命辭就應該把整個事情敘述出來，包括地點、時間、對象、人選、祭儀等等，不必一一分別提出、浪費時間與材料。卜辭既然把詢問的事項不但分項列舉出來，每一項也得分列不同的內容，就是徵詢之後才確定行動方針的具體反映。

(三) 第一期卜辭經常於命辭之後，用『王占曰』的形式把灼兆後顯現的答案說出，顯示問卜的答案也不是王所能決定的。如果命辭是商王給予神靈的命令，何必多費神地再由他判斷會有什麼樣的結果。使用王占曰的習慣就是對吉德煒等教授論說的一種難以辯解的矛盾。尤其是占辭經常表示有災難。依常理，商王是不會希望自己或家國發生災難的。所以占辭也不是王對鬼神所傳達的願望或命令，而是兆紋所顯示的神靈的預示。再者，吉德煒教授認為命辭是商王打算做的事，要神靈同意的宣告，因此驗辭不會有明顯的違背占辭的事情發生的。但是《懷》959，命辭是『乎白往見出白』，占辭是『唯老唯人，途遭若』，驗辭卻是『白夕死』。或以為此死字應讀為殊，意義為傷害^⑧。不

管該字的意義是死或傷害，白顯然有災難，而不是如預告所判斷的旅途順利。除了這樣明顯的錯誤之外，吉德煒教授也指出驗辭也有隱約表現占辭錯誤或不正確的時候，非一貫正確^⑧。

（四）甲骨不可能說話，只能以燒灼後的兆紋顯示答案。第一與第三期各有幾個不同的兆側刻辭，如下文所論，它們表示兆的不同吉祥程度。也說明鬼神透過兆紋給予答案的事實。如果是問卜人的期望、祈祓或宣言，就不必使用不同等級的吉咎術語。

（五）在驗辭的部分偶有使用『允』的現象。允是事後的肯定，證實占辭的預測正確。使用允字就表示人力對未來發生的事無法控制。有時預測對了，有時卻是錯的。如果預測一貫正確，就不必有時強調預測的正確。

（六）卜辭所敘事項很多是人力所無法控制的，如下雨，敵人的出現，生育的性別等等。商王那有能力令每件他所期望的事都如實出現。何況有些是問卜人所不希望出現的事。如禍風有疾總是正面提出，如果它是種期望，就很難猜測問卜者的心態了。就算那是一種婉轉的拒絕，也表示鬼神的力量較人為大。

（七）忽視其他民族與文獻有關占卜的習慣。占卜之事既然不是商代所特有，是古今中外所同有的習俗，何以獨商王施行時是向神靈下令，而其他的民族或其他時候都是向神靈乞求解答。

（八）占卜的答案通過兆紋而顯現出來。如果商王要假借占卜以遂行他的意圖，自然希望他需要的答案會出現，以表現鬼神同意他的意願。筆者在研究鑽鑿的形態時發現，長鑿旁的圓鑿（圓鑿包攝長鑿也有同樣作用）不但能讓兆坼易於顯現，也易於控制兆紋的走向，即易於控制答案的吉或凶^⑩。所以第一期以後的卜骨就不再出現長鑿旁有圓鑿的例子，因為商王不想讓卜師控制占卜

⑧ 鍾柏生：〈釋 𠄎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 15 期（1991 年 9 月），頁 10。

⑨ 同注④，頁 125 - 126。

⑩ 許進雄：〈鑿鑽研究略述〉，《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8 年 10 月），頁 214。

的答案，即間接地控制他的施政計畫。如果商王真想通過占卜以宣示他的政見，沒有比使用長鑿旁有圓鑿的形式更易控制兆坼的吉凶了。從第一期以後的卜骨不使用長鑿旁有圓鑿的形式，也可以了解商王於占卜時，不主導燒灼之步驟，即不能控制兆紋的吉凶。也很可能問卜與燒灼是不同的人，才不致控制兆紋的呈相。商王既然不能控制兆的吉凶，自然也難使神靈同意他的意願。

從以上幾點，貞辭是商王向神靈求教的行爲，其合理性遠超過強制神靈同意商王的期望。至於刻辭的形式是問句或是直述句，倒不是關鍵的所在。尤其是貞辭常有省略的情形，如果不對照同組的其他刻辭，根本就無法了解占問的內容。其備忘的性質非常濃厚，不能視爲書寫的正常形式。求神問卜都是因爲人們認爲神靈有超乎自己的能力。在商代，人沒有控制自然的能力，是無能控制鬼神從我們的期望的。商之後的問卜是向神靈求助的，沒有理由唯獨商王有超乎鬼神的能力。所以商代的甲骨貞辭是種問卜的行爲，目的是向神靈詢求解答。

二、答案的提示

占卜既是問疑的行爲，自是要求得答案。骨是不會說話的，只好利用兆紋來顯示答案。兆紋的區別不外乎縱與橫線的角度與呈現的狀況。判斷一個兆紋的吉凶不外乎是偶然的約定，或有一貫的共識與規則。張秉權先生曾經比較吉兆與非吉兆的兆坼角度，發現角度與兆的吉凶沒有必然的關係，可能是基於其他的因素。於參考文獻及少數民族的骨卜習慣後，認爲一個兆的吉不吉是預先的口頭約定，可能沒有一定的法則^⑩。口頭所作的角度約定，簡單而易行。這

^⑩ 張秉權：〈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〉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37期（1967年6月），頁859-861。朱歧祥：《甲骨文研究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8年8月）第五章〈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〉，頁51-64，以爲判斷兆的吉凶與卜兆形式無必然性的關連。懷疑的理由牽強。

個基於觀察與統計的意見當然有相當的合理性。讓我們在此理解下，從另一類材料角度來探索問題。

商代甲骨文的第一與第三期都有大量使用兆側刻辭的習慣，即在兆的近旁記載該兆的吉凶以及相關事宜。這些占卜術語只偶而標在命辭的位置，如《合》28157。它們可能對占卜過程的了解有些幫助。第三期時在骨上問卜的次序比較固定而有把握其先後的次序，它經常是由下而上一一占問，如《合》28957，其貞辭由下而上為，

戊午卜，不雨？

其雨？

翌日辛，王其過于向亡戈？ 弘吉。

于喪亡戈？ 吉。

于孟亡戈？ 吉。

于宮亡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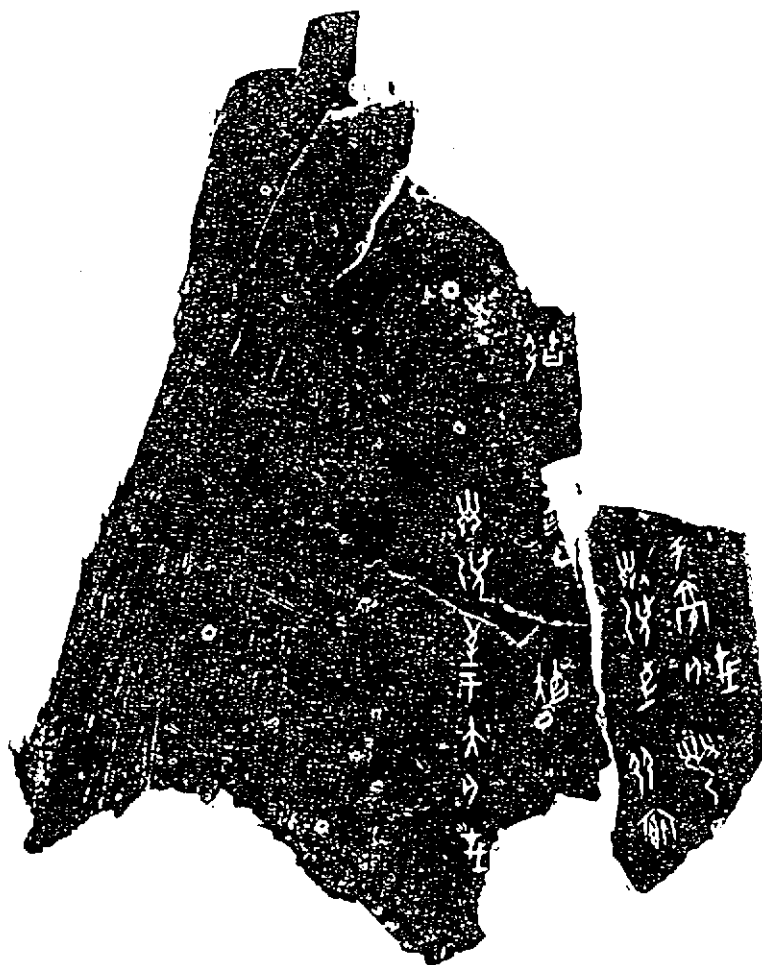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卜總是有包括占問日期的前辭部分，接著的卜就常省略其前辭形式。由以上幾卜，可知先卜問下雨與否，於得到不下雨的結論後，又卜前往的地區，經常是列舉四個地點以待甲骨選擇。這些問卜的層次分明，可望解答一些有關占卜程序的問題。第一期較不規律，故以第三期的刻辭為本文探索的對象。

占卜之初期是以簡單的好與壞，是與非來回答的。但演變到後來，就可能以更為複雜的善惡情況去表達。第三期的兆側刻辭有吉、大吉、弘吉（或以為讀為引吉）^⑫，它們看起來是表示吉祥的程度不同，即吉兆有三種不同的程度。但它們也可能是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詞句以表示同樣的意義。從上舉之例，卜問在往向、喪、孟、宮四地選擇其一，其書體一致，比較可能是同一人所卜或同一人所寫刻，但使用的術語卻有弘吉與吉之異。可見吉與弘吉是有些

^⑫ 于豪亮：〈說引字〉，《考古》1977年第5期，頁339-340。

不一樣的。在成組的一系列選擇中，吉與大吉、吉與弘吉經常並列出現，但是不見大吉與弘吉並列的例子。很可能大吉與弘吉表示同樣等級的吉，措辭因人而異，則第三期吉兆的程度只有二級而非三級，即吉與大吉（或弘吉）。

在同一版中並見大吉與弘吉的只有一例，但大半分屬於不同的選擇系列，分由不同的人書刻，故一使用大吉，一使用弘吉的術語。其刻辭如下（圖一），



附圖一：《合》28188

弼宿若？

自𠄎至于膏亡戔？ 吉。

自𠄎至于大亡哉？ 大吉。

弘吉。 《合》 28188

首先看最右下的一卜，弼爲否定副詞，依第三期的習慣，一般先問肯定的問題，所以弼宿爲第二問，與其前肯定之卜（貞辭大致爲『宿亡戔』，如《合》 29351。）成對選擇。於卜有關是否住宿後，再卜前往他地。可能因書刻空間的問題，『自𠄎至于大亡哉』不刻在『自𠄎至于膏亡戔』之上的相應位置，而刻在其旁。兆側刻辭以刻在兆坼橫線之上爲多，此處大吉之兆比較可能屬於『至于大』之卜，而吉之兆屬『至于膏』之卜。這兩個吉字都刻得有點歪斜，不像再上一卜的『弘吉』那樣平正。從書體的形態，推知『至于大』『至于膏』兩卜的刻辭及兆側刻辭較可能都是同一人所刻，而弘吉則爲另一人所刻。它們分屬不同組的卜問。所以大吉與弘吉不同時使用的假設仍是成立的。既然吉與大吉（弘吉）表示兆坼的吉祥程度有所不同，就要考察何者的等級較高。從語意看，大吉與弘吉的等級要高於吉。不過最好要證實它。

考察吉祥程度的序列。似乎可通過兩個方法求得。一爲是否在占卜的過程中，有已卜得最高級的吉後，就有不再卜下去的現象。譬如說，卜問過或田獵經常問前往四地，如果經常在第一或第二卜時就得到某個吉而結束此一系列的貞問，就可知某吉是最高級，所以不必再費神地卜問下去。但考察後發現，不管是吉、大吉（或弘吉），都有在卜得這個吉兆之後又繼續卜問其他的選擇，而且都不漏地一一問完此系列的卜問。如：

翌日乙，王其過于向亡戔？ 吉。

于喪亡戔？ 吉。

于孟亡戔？ 吉。

于宮亡戔？ 弘吉。 《合》 28952

此系列的第一卜已得吉兆，仍繼續卜至第四卜而得弘吉。

翌日辛，王其過于向亡戔？弘吉。

于喪亡戔？吉。 《合》28956

此系列的第一卜已得弘吉之兆，仍繼續卜下去而得吉。

貞庸奏，又正，又大雨？

貞各奏，又正，又大雨？大吉。

貞嘉奏，又大雨？吉。

貞商奏，又大雨？ 《合》30032

此系列的第二卜已得大吉之兆，仍繼續卜完四卜。

顯然利用這種渠道得不到那一個吉為較高級的結論。另一個方法是探索另一類的兆側刻辭『用』或『茲用』的使用情況。它們在第三期經常與兆側刻辭刻在同樣的位置，表示採用該占斷的指示。如，

其雨？大吉。茲用。允大雨。 《合》30149

此卜得大吉，表示下雨的可能性很高，採用此兆的指示，大概因此決定不去田獵或舉行祭祀，結果確是下了大雨。再如，

丁酉卜，王其藝田，不遭雨？大吉。茲。允不雨。 《屯》2358

問不遭雨而得大吉，不下雨的可能性高，採用其指示而去田獵，結果確實不下雨。從下面的例子，知不著吉兆的，其吉善的程度要低於吉和大吉。

丁未卜，翌日戊，王其田亡戔？吉。用。

戊弼田，其每？ 《合》29245

此二卜成組，吉優先於無吉，故用吉兆之卜。

馭釐？

貞丁卯酒？

貞丁丑酒？

三牢？

五牢？大吉。茲用。《合》30820

第四、五兩卜成組，大吉優於無吉，故用大吉之卜。又如，

王蚩宮田省亡戔？吉。

蚩喪田省，征至于之亡戔？大吉。茲用。《合》28188

大吉優於吉，故採用往喪而延至之的卜問。同樣的例子，

壬啓？大吉。用。

不啓？吉。

壬大啓？大吉。用。

壬不啓？吉。《合》30213

也是大吉優於吉。至於弘吉比吉優先的例子，如，

庚子卜，翌日辛，王其過于向亡戔？弘吉。用。

于宮亡戔？吉。

于喪亡戔？吉。《屯》678

這一類大吉及弘吉比吉高的例子還有很多組，如《合》28603, 28854, 28966, 29079, 31700, 《屯》625, 678, 2163, 1088 等。所以大吉與弘吉為同等而較高級的吉，吉則為次一級的吉兆，不著明吉兆則等級最低，應該是可肯定的。不過也有如下面的例子，採用了較低等級的卜兆。

不雨？茲用。不雨。

其雨？吉。《合》29857

翌日甲不雨？大吉。

甲其雨？吉。茲。小雨。《合》29913

丁至庚不遭小雨？大吉。

丁至庚其遭小雨？吉。茲用。小雨。《合》28546

牢？大吉。

五牢？茲用。《合》29580

前三版都是卜雨之辭。都選擇等級較低的兆。第二例的『茲』大致是『茲用』的省略。三例的判斷都是說不下雨的可能性較高，但事實卻是下了雨，占斷顯然錯誤。如果假設這種例外現象是爲了特別強調占斷的錯誤，而不表示無吉高於吉，或吉高於大吉。則似乎仍不適用於第四例的情況。下不下雨是非人力所能控制的，故有可能占斷錯誤。但用多少牢去祭祀，則是完全可以人力控制的。占卜的目的就是爲了得到神靈的指示，既然得到了答案，那會不依之實行的呢？從刻辭的位置看，第四例的兩卜可能是同組的選擇。顯然天氣狀況，體力狀況，牢的參養量，都不是影響採用五牢而不採用一牢的原因。那麼會是什麼原因而棄大吉之兆，實令人費解。一般問牢數的貞問都明確地把數量標明出來。很可能此處是先問是否用牢以祭，於得到大吉之兆後，再卜問用幾牢。

還有，在同組的選擇中，有些吉兆的等級是一樣的，是根據什麼條件而選擇其中一卜以施行呢？如，

壬午卜，王其過于向亡戔？

于喪亡戔？ 吉。用。

于孟亡戔？ 吉。 《合》28965

第二、三卜都得到吉兆，卻選擇第二卜。

癸未卜，翌日乙，王其囟大風？ 大吉。茲用。

王往田，湄日不邁大風？ 大吉。 《合》29234

兩卜都得到大吉之兆，卻選擇首卜。

兆坼的呈相，除了張秉權先生所觀察的兆坼角度外，兆紋是否有分歧，呈相是否很清楚，也可能與兆的吉祥程度的判斷有關。兆的呈相雖然很簡單地以一縱與一橫線構成。但第三期時，由於沒有長鑿旁的圓鑿，骨的剖面較厚，需要較大的火，較強的燒灼才能灼裂成紋。由於燒灼面大，火力強，橫線常會不平直或有歧紋發生，呈相非常多樣，難以口頭一一把各種顯象的吉凶都與骨頭約定。如果角度是主要的吉善程度的約定，起碼當兩卜的吉善等級相同時，兆相

應是很重要的分別何者較佳的依據，即當時一定也有一些對某些兆紋形狀良惡的共識。譬如兆紋很直的可能要比有彎度的良善些，有歧紋的可能又差些。這種歧出的紋很難在拓片上看出來，但在原骨上就很清楚。胡厚宣先生發表的摹本，偶而也把它們畫了出來。如《南輔》50，《南上》100，都是第三期的卜骨而兆紋分歧的例子。

從卜問風雨而兆側刻辭記用或茲用，看來用是表示採用該卜所得的結果，而不是表示不使用牲或不去田獵的。但兆側所記的又不全是與兆坼判讀有關的。如以下的例子。

吉。不御。 《合》31757

吉。御。不雨。 《合》31758

這兩版的御都作一人跪坐，而其前有一小點。筆者曾經寫過一篇短文分辯它與其前作午形的差異^⑬。前者為車馬的駕馭，後者為疾病災崇的禳除。尤其是第五期使用的情況最清楚，茲御之後都附記所捕獲的野獸數量。茲用則用在祭祀刻辭。此處的御是動用車馬之事。下雨時不便動用車馬，故第二例還記不雨的驗辭。動用車馬最可能是問田獵或遠行之事，可惜這兩卜都是殘辭，不見命辭，否則其問卜的內容與兆側刻辭間的關係就清楚了。但它的性質一如驗辭，說明得了卜兆後所作的事，而不是採用該兆，與茲用的意思不同。又有標明『不用』的。其使用時的情況也不清楚。如，

弘吉。不用。 《合》31693

大吉。不用。 《合》31736, 31737

庚子卜，祖辛歲 \square 吉。不用。

虫牽？


虫幽？

虫犁？ 《屯》139

^⑬ 許進雄：〈釋御〉，《中國文字》第12期（1963年6月），頁1-14。

這幾版都有殘缺，無法肯定其情況。它可能有兩種情況，一是系列中有同等級的兆，只標明使用或不使用其中的一卜。像上文所舉，有些同組有多個大吉的兆，就在其中一個標明茲用，表示施行該卜的指示。有可能有卜人就在其中一卜標明不用。另有一種可能是把同等級的兆各各標明用或不用，如下列第四期的一例。

甲辰卜，蚩戈？ 茲用。

甲辰卜，蚩戚，三牛？ 茲用。三（序數）

丙午卜，于祖乙告三牛，其往夔？ 不。三（序數）

于大乙告三牛？ 不。三（序數）

于示壬告？ 不。三（序數）

丙午卜，于大乙告三牛，往夔？ 不。三（序數）

于示壬告三牛？ 《屯》783（圖二）



附圖二：《屯》783

此版刻辭與相應的鑽鑿位置頗難確定。看起來它們都是有關的貞問。首先在甲辰日問要不要舉行舞戈戚之祭。結果採用此卜之兆，標明茲用。從第三與第四卜推測，此次的占卜可能是為往夔之事。其次問要不要舞戈戚時供奉三牛，答案是要用三牛。接著是問應向那位祖先報告往夔之事而用三牛，結果卜問了祖乙、大乙、示壬三位，都得不到吉兆，故都標明不。

這一版表現第四期的占卜習慣與第三期略有不同。第三期都從正反面卜問，即問做與不做，再比較兩者的佳美程度，然後決定採用何卜。即把想要問的問題都問了，再決定何者最佳。但是這一版，第一卜從正面問用戈舞，於得吉兆後，不問反面的不用戈舞，馬上接著卜問使用三牛之事，也立刻被採用而轉問祭那位祖先。於問祖乙得不到吉兆，標上不，又問大乙，也得到不的答案，再問示壬，又得到不的答案。於是再次問大乙與示壬，雖然也是當天卜問的，也重新寫包括日期的前辭形式。可能骨上殘缺的部分就有肯定的茲用之卜。從此版可窺見第四期時可能改以得到佳好的兆就停止卜問，不再卜完所有預定的問題，節省時間與材料。既然答案的顯示有點不同，其與甲骨所作的口頭約定自也不同。

第三期於兆側標明不用的，因為都是殘辭，難於肯定到底是像上舉的第四期例子，每卜都標上用或不用，或只在部分的卜問標上採用與否的術語。要解決此疑問，大概就要等待新材料或新綴合了。

通過以上的考察加以推測，第三期貞問時，先把所要徵詢的問題想定，或用正反，或用成組多項擇一的方式，一一向甲骨請教。問題的提出是先問一個內容，有了結果再問次一個內容。在燒灼之前先以口頭與神靈約定吉善的答案形式，大致是以兆紋的角度設定吉善的程度。當時的吉凶程度大致分為三級，大吉或弘吉為最高級，吉為次一級，不標吉的為最低級。每項內容的貞卜都要全數問完，不因出現最高等級的吉就結束此一組的貞卜，因為可能出現同等級的吉。此時可能就要依據它們的兆相，即兆紋的外觀是否規整，去決定到底選

用某一卜的結果。經常標明『用』或『茲用』表示貞問的結果接受該卜的指示。有時標明不用，以表示採用另一同等級的兆。兆之側有時還記載與占卜有關的事後驗徵；如確實下了雨。或實行的結果，如動用了車馬。又從第四期與第三期卜問的習慣有別，於卜到適用的兆就結束該項內容之占卜，不像第三期問完所有的選擇項，以致發生有相同等級的吉兆現象，還得從其中分別更爲佳美者，因此口頭與甲骨約定兆相吉凶的顯示時，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內容也一定有所不同，即各期問卜的習慣都有點不一樣。這些占卜習慣的不同，大致也影響到刻辭書寫的形式。第三期因爲多項選擇，第二卜以後的選擇，文字多有省略。第四期較少成組多重選擇，故文字較少省略。

引用甲骨簡稱表

- 合 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-1982年）
- 屯 《小屯南地甲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
- 懷 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（多倫多：皇家安大略省博物館，1979年）
- 南輔 〈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〉，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》（來薰閣，1951年）
- 南上 〈上海文會所藏甲骨文字〉，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》（來薰閣，1951年）

（此文內容曾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的『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』宣讀）